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钢铁 A 份额与鹏华钢铁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钢铁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钢铁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23）、鹏华钢铁 A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A；基金代码：502024）及鹏华钢铁 B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B；基金代码：502025）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